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5 年度拟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基本情况根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包括：银行贷款（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有效期限（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公司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等。

本议案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在该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授信另行审议，超过上述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3 日